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3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73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5%,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
其中首次授予 37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6.30%;预留授予 1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3.7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2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其中首次授予 260 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87%;预留授予 50 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1.9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52%,其中首次授予 260 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87%;预留授予 50 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文
注册资本:41,315.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调味料;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销售;检验检测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飞云一路 333 号
上市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2、公司概况:
(二)公司 2017 年—2019 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27,329,107.54	1,412,861,058.41	1,065,816,1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971,724.13	266,607,003.61	183,806,10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174,486.31	241,864,562.66	186,053,04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957,402.95	264,939,996.91	224,660,91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1,016,016,986.05	1,188,204,322.80	941,550,919.19
总资产	2,142,313,400.40	1,386,491,709.64	1,192,648,317.3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36	0.7170	0.49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36	0.7170	0.4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14	0.6504	0.5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8	25.89	1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3	23.49	18.83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 7 人,4 名非独立董事:邓文、唐雄、吴学军、于志勇;3 名独立董事:华彬、冯源、张洪江;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唐金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总裁:邓文;副总裁: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董事会秘书:何昌军。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天味食品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改善和激励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73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9,907.475 万股的 1.22%。其中首次授予 63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5%,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6.30%;预留授予 1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3.7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2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70%,其中首次授予 37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6.30%;预留授予 5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1.9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70%,其中首次授予 260 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87%;预留授予 50 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1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应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6 人,包括: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批,并经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负责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及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应当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占比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18	4.29%	0.03%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50	11.90%	0.08%
合计		420	100.00%	0.70%

注:1、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占比
吴学军	董事、副总裁	18	5.81%	0.03%
于志勇	董事、副总裁	12	3.87%	0.02%
何昌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	3.87%	0.02%
沈松林	副总裁、监事会主席	12	3.87%	0.02%
王红刚	技术总监、监事会主席	12	3.87%	0.02%
杨丹辉	财务总监	12	3.87%	0.02%
中层管理人员(71 人)		182	58.71%	0.30%
预留部分		50	16.13%	0.08%
合计		310	100.00%	0.52%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王红刚、沈松林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为公司新任董事,同时仍需经公司即将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后生效。沈松林、杨丹辉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2、上述同一人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行权/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9.8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39.80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9.7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

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1.40 元。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9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9.9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9.79 元的 50%,为每股 19.9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1.40 元的 50%,为每股 15.70 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格原则确定,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公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无效处理。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变更、终止、回购、注销
1、股票期权的授予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股票期权的行权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超过 60 日期限之内。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目标 10 日内;
(3)目标可未达公司业绩考核及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交易的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期限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超过 60 日期限之内。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目标 10 日内;
(3)目标可未达公司业绩考核及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交易的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期限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超过 60 日期限之内。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目标 10 日内;
(3)目标可未达公司业绩考核及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交易的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期限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超过 60 日期限之内。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目标 10 日内;
(3)目标可未达公司业绩考核及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交易的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期限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超过 60 日期限之内。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目标 10 日内;
(3)目标可未达公司业绩考核及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交易的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期限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超过 60 日期限之内。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目标 10 日内;
(3)目标可未达公司业绩考核及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交易的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期限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關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但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超过 60 日期限之内。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考核、业绩考核目标 10 日内;
(3)目标可未达公司业绩考核及衍生品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授予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交易的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期限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